

化工系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程序

※成績全部到齊及總圖還書後上網<http://140.116.165.83/~lou/leave/>列印“畢業生離校手續存查單”。

1.大學部畢業生：

A.填寫系友資料(五樓系辦公室)

※研究生請按系教務網頁學位申請規定先上傳論文 pdf 檔及相關資料後再列印離校手續單。

2.碩士班畢業生：

- A.請先確認論文 pdf 檔檔名為碩士班學號-1是否上傳完成。
- B.指導教授簽章 (離校單系所欄教授親自簽名，不可蓋章)
- C.繳交平裝論文一本及註銷 IP(五樓系辦公室詹小姐)
- D.填寫系友資料(五樓系辦公室)

2.博士班畢業生：

- A.請先確認二個檔案(論文 pdf 檔檔名為博士班學號-1；學位考試會議紀錄 pdf 檔檔名為博士班學號-2)是否上傳完成。
 - B.指導教授簽章 (離校單系所欄教授親自簽名，不可蓋章)
 - C.繳交精裝論文一本及註銷 IP (五樓系辦公室詹小姐)
 - D.填寫系友資料(五樓系辦公室)
-

※以上手續完成後需再加蓋系戳章始完成系離校手續(五樓系辦公室)。

※延畢生及未繳畢業照者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時請另備一張二吋相片。

※除以上手續至各經辦人簽章外，餘各項請至個別權責單位辦理。

106.09.26 修訂